

政府采购合同

签 订 地： 河南省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住所地： 济源市北海街道文昌北路195号

乙方（中标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中路429号

乙方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参加了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自组网红外相机智能监测系统项目、（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4-57、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069）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自组网红外相机智能监测系统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本次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自组网红外相机及配件	优威视讯，UMQ2	台	80	2010	160800	无
2	自组网中心处理站（基站），包含供电设备、辅材及安装调试，基站至中心机房光纤 3年数据传输费用等	优威视讯，UZB2	处	10	28000	280000	无
3	应用服务器	航天联志，28121TR-IB	套	1	26850	26850	无
4	AI服务器	航天联志，8084CT-IB	套	1	44520	44520	无
5	提升完善野生红外相机智能管理系统	本道安华，定制开发	套	1	970500	970500	无
6	app	本道安华，定制开发	套	1	404500	404500	无
7	保护区智能短信	联通，定制开发	套	1	60000	60000	无
8	系统集成服务	联通，定制开发	套	1	63000	63000	无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零壹佰柒拾元整			小写：¥2010170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零壹佰柒拾元整（¥ 201017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与调试、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该总价不因国家政策等变化而变化，不因部分货物的单价变化而变化。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署后90日历天；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验收时间：乙方在所有货物可以正常运行的基础上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及时组织验收。

4. 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货款支付

1. 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验收报告。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

3. 支付时间：甲方接到乙方销售发票及相关手续后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
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